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4学年学生和班级省市级评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和泰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中阶段学生和班级省市级评优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1. 评审委员会

组 长：李金山

副组长：王彬 宋圣君 谢龙 冯群 刘宏

成 员：刘灿勇 李英伟 张强 严茂东 刘太峰 崔凯 孙昆 张延国刘海鹏 田海港 刘大勇 寿涛 谢松彬 李心勇 米云科 杨庆安 王子奇 张娜 屈克芹 郭亮 张敏 陈芳 赵伟 高国栋 杨文丽 苏春水 于永梅 张灿忠 李光明 樊瑞伟 张美 刘恒 张华 孙东 杨玉坡 鲁超 邓清明 田甜 范国强 张军 周治国 周伟 陈玉

二、评选项目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分为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班集体。在校期间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不予推荐。

三、评选条件

（一）参评对象

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本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本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本校所有行政班级。

1. 优秀学生

参评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二）优秀学生干部

在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在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热心班级、学生会等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学生基础，在所从事的工作中表现突出。

3.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 3个学期。

（三）优秀班集体

参评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2.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在市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四、评选数量（见附表）

五、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

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严格按照《评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选程序与步骤

（一）公布并解读方案

1.级部层面：召开全体班主任会议，学习上级文件要求及评选方案。

2.班级层面: 召开省市级评优主题班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发动并推选。

(二)参选者报名及条件审核

1、学生提出申请。学生自愿报名参加,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评选标准的各项要求提交1份500字以内、内容真实具体的事迹材料。

2、进行资格审核。班主任按照评选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班级推荐

1、组成班级评选推荐委员会，对经审核具备参选资格的人选进行评选。

2、各班上报推荐人员名单。

（四）级部推荐

1.级部评选推荐委员会对各班上报人选材料进行审核，筛查出符合省市级优秀的各类候选人。

2.级部评选推荐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

（五）学校审核、公示

级部评选推荐委员会将推荐结果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评议、推荐。推荐结果及拟推荐人选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上报。

山东省泰安英雄山中学

2025年2月 17日